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玟 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更生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，另有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，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繳納如主文所示之聲請費，及補正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思 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 竣 升

附件：

- (一)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惟聲請人名下有多筆土地、田賦，且聲請人正值中年具工

- 01 作能力，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02 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故請
03 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
04 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- 05 (二)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，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成立，後
06 已毀諾，應說明協商後已償還金額為何，並說明何時毀諾？
07 「毀諾當月」之前、後6個月的每月收入（包含但不限於固定
08 薪資【應分列每月薪資，且以「不扣除勞健保、執行扣薪」之
09 薪資計算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其他獎金或津貼數額】、各
10 類政府補助、受他人金錢資助等）為何？並需請提出相關證明
11 文件（如薪資明細單、薪資轉帳存摺明細、政府補助公文、受
12 補助存摺影本等）。若毀諾當時無固定薪資，或薪資係現金給
13 予，請說明理由。又聲請人「毀諾當月」之前、後6個月的每
14 月支出狀況為何？應陳明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並應提出
15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6 (三)請提出民國111年8月至113年8月薪資單或薪轉證明，並請自行
17 計算近6個月之平均月薪為何（請提出計算式，若為存摺影本
18 請提出完整薪資轉帳存摺影本；若無亦請提出「收入切結書」
19 以資證明）。
- 20 (四)請說明聲請人於111年8月起迄今，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
21 貼、年金、中低收入補助等政府補助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
22 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受補助
23 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，請劃線標記）。
- 24 (五)聲請前2年間（即111年8月至113年8月）有無處分聲請人名下
25 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26 (六)請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請人保管帳
27 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
28 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9 (七)聲請人自111年8月起迄今所有郵局及金融機構（含外幣帳
30 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
31 存摺至本函文送達日）。

- 01 (八)請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(以被
02 查詢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險契約)。
- 03 (九)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
04 投資性保單),說明投保內容,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,並
05 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,或保單解約金若干之相關證明文件
06 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
- 07 (十)請提出現有交通工具(汽車、機車)行照影本,及現值為何之
08 證明文件。
- 09 (十一)聲請人主張有扶養褚○祐之情事,應提出受扶養之人111及112
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11 詢清單。並說明除聲請人外,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人(褚○祐之
12 生父?)分攤扶養費之情形?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?
13 期間及金額為何?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請陳報111年8月起迄
14 今)。
- 15 (十二)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,請釋明聲請人
16 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可提出清償債務之金額為何?並
17 說明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清償債務金額、扶養費及必要生活
18 費用?
- 19 (十三)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以113年桃園市每人每月
20 最低生活費1.2倍即新臺幣(下同)19,172元列計?若否,依
2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,如超過上開金額請提出完整單據以
22 利本院審酌。
- 23 (十四)請說明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每月必要
24 支出是否以111、112、113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
25 即18,337元、19,172元、19,172元列計?若否,依消債條例第
26 64條之2規定,如超過上開金額請提出完整單據以利本院審
27 酌。